

##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曾俊堯	一年級 代表	陳麗鈴	六年級 代表	吳文婷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于婕
	教導 主任	陳裕國	二年級 代表	王詩雅	語文 領域代表	徐素珍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施雅玲
	總務 主任	黃美惠	三年級 代表	蔡易璇	數學 領域代表	陳麗鈴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傅智華
	輔導 主任	陳麗玲	四年級 代表	傅智華	社會 領域代表	楊慶進	生活 領域代表	王詩雅
	教務 組長	楊慶進	五年級 代表	徐素珍	自然 領域代表	紀心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陳麗玲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楊雯琪		
主席	曾俊堯							
討論事項								
<p>●業務單位報告：</p> <p>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本學期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進行檢討與回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討論及進行討論。</p> <p>●討論事項</p> <p>案由一：針對本學期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進行檢討與回饋。 說明：本學期二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二次，一年級於期末評量一次，各位成員若有意見請提出討論與回饋。 決議：執行情況良好，無須調整。</p> <p>案由二：本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討論。 說明：請各領域報告本學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並提出討論，以為日後改進之依據。 決議：執行情況良好，未來可持續依此推動。</p> <p>案由三：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5 篇；低年級由導師規劃或閱讀課寫作。</p> <p>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延續使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通過之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p>								